

桃江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6〕37 号）、《中共桃江县委办公室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江县 2026 年粮油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桃办〔2026〕5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抓好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保障粮食生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围绕粮食生产，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绿色种养等先进技术推广作为重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和绿色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2026 年，省下达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标准总任务面积 8.4 万亩，专项资金总额为 958.5 万元。按照两部门补贴标准保持一致

的原则，其中供销部门承担的折算标准任务面积为 2.5 万亩，资金 326 万元；农业部门承担的折算标准任务面积为 5.9 万亩，资金 632.5 万元。根据我县社会化服务工作实际，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同比例调整其他环节资金 90 万元至机插机抛环节，调整后资金总额仍为 958.5 万元，折算标准总任务面积为 8.079 万亩。其中供销部门承担的折算标准任务面积为 2.406 万亩，资金 326 万元；农业部门承担的折算标准任务面积为 5.673 万亩，资金 632.5 万元。

二、项目实施

（一）支持方向。根据省下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任务，主要支持粮食作物（水稻）生产。服务范围为全县 15 个乡镇水稻种植区，优先支持“双季稻”轮作 8 个万亩片区、全域禁烧区；服务对象要突出小农户，引导小农户自觉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服务小农户和小规模经营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或 80 亩左右的家庭农场）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每个环节承担服务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单个服务组织承担的服务任务，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县任务的三分之一，防止政策垒大户。突出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导向，推动农业生产绿色提质增效转型。

（二）支持环节。将粮食（水稻）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作为核心支持内容，支持环节一般不超过 3 个。粮食（水

稻) 生产社会化服务支持环节及折算系数: ①机插机抛 (含集中育秧), 系数 0.26; ②水稻秸秆粉碎还田+机收, 系数 0.26; ③水稻病虫害防控, 系数 0.13; 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系数 0.26。

(三) 任务安排

1.机插机抛。安排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283.5 万元, 折算标准作业面积 1.641 万亩。其中: 农业部门资金 95.4 万元、标准作业面积 0.552 万亩; 供销部门资金 188.1 万元、标准作业面积 1.089 万亩。

2.秸秆综合利用: 水稻秸秆粉碎还田+机收。安排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200 万元, 折算标准作业面积 1.91 万亩, 其中: 农业部门资金 107 万元、标准作业面积 1.02 万亩; 供销部门资金 93 万元、标准作业面积 0.89 万亩。

3.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全省试点项目均为农业部门资金与任务)。安排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240 万元, 折算标准作业面积 2.29 万亩。按每亩处理 5 吨粪污的标准计算实施面积。

4.水稻病虫害防控。安排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155 万元, 折算标准作业面积 1.476 万亩。其中: 农业部门资金 110.1 万元、标准作业面积 1.049 万亩; 供销部门资金 44.9 万元、标准作业面积 0.427 万亩。

5.全程托管服务。重点支持以往获评并仍正常经营的省级示

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共安排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 80 万元，折算标准作业面积 0.762 万亩（均为农业部门资金与任务）。

（四）补助标准、方式及作业面积。按照山丘区每亩补助 105 元标准（除机插机抛以外的环节），依据折算后的标准任务面积进行核算。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05 元（含机插机抛补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不计入该总量标准）；种植双季粮食作物的，第二季作物的服务补助参照此标准执行。严禁重复补贴，同一地块上同一季节作物的任何具体环节，不得重复享受不同部门资金用途相近的财政补贴。

1.机插机抛。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45 元/亩，县级统筹资金补贴 5 元/亩。完成机插机抛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 6.3 万亩，其中农业部门 2.12 万亩、供销部门 4.18 万亩。

2.秸秆综合利用：水稻秸秆粉碎还田+机收。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16 元/亩。完成水稻秸秆粉碎还田+机收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 12.5 万亩，其中农业部门 6.69 万亩、供销部门 5.81 万亩。

3.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27.3 元/亩，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 8.791 万亩。

4.水稻病虫害防控。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12 元/亩。完成水稻病虫害防控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 12.916 万亩，其中农业部门

9.175 万亩、供销部门 3.741 万亩。

5.全程托管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105 元/亩。完成全程托管服务（耕种防收）作业面积 0.762 万亩。

桃江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测算表

服务环节	市场价 (元/ 亩)	补助标 准(元/ 亩)	补助比 例	实施面 积(万 亩)	折算面 积(万 亩)	补助金 额(万 元)	备注
机插机抛	130	50	38.46%	6.3	1.641	283.5	一次实施
水稻秸秆粉 碎还田+机收	90	16	17.78%	12.5	1.91	200	一次实施
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	80	27.3	34.13%	8.791	2.29	240	每亩处理 5 吨粪污
水稻病虫害 防控	30	12	40.00%	12.916	1.476	155	三次实施
全程托管服 务	500	105	21.00%	0.762	0.762	80	耕种防收 四个环节
合计				41.269	8.079	958.5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相关部门联合审核验收合格后，由县经管站按规定将补助资金直接补给服务主体。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按照补助资金五五分成的比例优惠服务价格，让小农户直接受益。优先支持承担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服务主体为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服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环节，不向种植农户收取服务费用，补助资

金均拨付给服务主体。

三、实施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由县经管站加强统筹协调，牵头编制县级实施方案，明确本县项目支持的作物和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条件、支持原则、支持方式、项目申报与确定流程、验收条件、绩效目标等内容，并报省、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核备案。方案审核通过后要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调整，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选定服务主体。严禁地方保护主义，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统一遴选规范化、专业化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不得将服务主体遴选审核权限下放乡镇和村。

1.建立名录库。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实行动态监管，将承担任务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县级名录库动态监管，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作为重点主体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

务系统。

2.网上公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桃江县政府网发布遴选承接服务主体公告，择优选择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具备条件的主体，作为承担任务的服务主体。

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在监管部门登记或备案，取得法人资格或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型经营主体名录库管理；②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③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④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⑤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或由供销合作社持股 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为促进服务市场公平竞争，单一环节承担服务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

3.自主申请。有承接意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属乡镇申报服务环节和服务规模（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设施设备证明资料、服务作业人员名单，前两年的服务合同、经营档案、财务资料，各类获奖证书、安全生产台账等证明材料。乡镇初审服务主体申报资料，并根据申报条件、

服务能力、服务规模择优推荐服务主体。

4.评审及公示。由县经管站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事务中心、畜牧水产中心、农资环股、植保站、土肥站）、县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对服务主体进行现场评审，择优选择承接服务主体，报县经管站党组研究后，在桃江县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5.签订合同。承接服务主体与县经管站签订合同。

（三）规范实施项目

1.签订服务合同。选定的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收费标准、补助标准、质检验收和违规责任等内容。

2.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开展服务的机具须安装北斗监测终端，实时上传作业轨迹、面积、时间和清晰有效的作业照片等数据到农机作业监测等系统，实现作业过程管理、作业质量监督、作业数据统计及绩效管理等业务目标，提升工作效率、强化过程监督，监测数据将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的重要依据。个别因其他原因导致数据无法上传或无法自动采集的，必须严格履行逐级签字审核程序，在验收时重点抽查。服务主体要做好服务作业记录，完整记录服务对象及电话、服务内容、服务面积、

服务地块位置、服务现场图片等资料，并逐级签字把关。

3.加强质量监管。服务主体要按县级部门制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作业，按照县级要求填写、汇总、上报项目资料。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服务质量监督，促进服务主体将粮食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落到实处；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开展项目验收。每个环节的服务作业全部结束之后，由承接服务主体根据《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汇总登记《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汇总表（村委公示表）》，收集并整理服务相关资料。

县经管站、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事务中心、畜牧水产中心、农资环股、植保站、土肥站）、县供销社、乡镇按照“综合托管系数”，对服务主体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验，通过入户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核查验收，并重点围绕服务合同、作业确认单据、农户满意度、作业轨迹等对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原则上县级抽核面积比例不低于 10%、市级抽查面积比例不低于 2%，服务补助面积以验收检查组核定的结果为准。项目验收结果要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所在的乡镇、村公示公开。

（五）拨付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验收合格的服务主体及其拟补助面积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和项目所在的乡镇、村进行公示，确保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及时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经管站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按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计算办理补贴资金结算，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将项目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县经管站负责将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等信息填报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准确。

（六）开展绩效考评。项目完成后，县经管站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方案、组织实施、绩效完成情况等开展绩效自查自评。项目方案重点考核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实施重点考核开展宣传培训、制度建设等情况；绩效重点考核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完成情况、实施环节、服务对象是否合规、是否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等，项目绩效自查自评完成后，形成包括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评价结论等内容的自评报告。12月2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告、验收报告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除机插机抛资金由农机部门统筹安排外（机插机抛相关工作由农机部门具体负责，

同样按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实施），其他资金一律按照“六统一”要求，由县经管站牵头统筹实施，方案制订、主体遴选、任务安排、绩效评估、验收拨付、资金管理等工作一个口子对外，其他部门配合作好相关工作，避免多个部门下达任务拨付资金、服务主体多头对接报账等加重基层负担，杜绝重复补贴。特别是用于秸秆粉碎还田+机收的资金，不得切块由其他部门分开单独实施。

供销部门配合县经管站做好供销类服务主体管理，协助开展相关主体推荐、任务调度、质量监测、面积抽核、绩效管理、项目总结、数据录入等工作。县经管站会同县级供销合作社，将具备条件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及供销参股、控股服务主体视同普通服务主体，一同下达任务。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中心、农资环股、植保站、土肥站）等配合做好秸秆粉碎还田、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的业务指导、主体推荐、项目验收等工作。县经管站及时调度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供销服务主体无法完成的任務，由县级农业农村、经管部门兜底完成。

（二）加强项目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制度，定期调度抽查，指导服务主体推进项目任务实施，及时掌握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妥善处理，督促及时整改，确保年底前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选定服务环节已过季

节但任务未完成的，及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经批准后调整服务环节；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相关文件、现场照片、检查验收和宣传培训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留存与归档工作，并于项目结束后汇编成册，专人专档管理。

（三）强化资金管理。县财政局会同县经管站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严格资金拨付程序，不得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乡镇政府，不得未经实施和验收直接拨付到服务主体账户。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并足额兑付资金。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①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设施装备、建设平台等非服务环节支出。②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③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④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⑤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⑥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⑦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四）严格项目公开。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遴选条件及结果、验收结论、财政补助对象及资金明细等关键信息，

通过政府网站、村务公开栏、移动政务平台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范围覆盖项目实施涉及的镇、村两级，确保全程接受群众监督。补贴发放严格执行“双公示”要求，同时在政府网站以及村级公开栏公示服务主体信息、服务农户名单及补贴明细。